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承诺书

按照《营商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本公司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办函〔2017〕79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23版）》的通知（成住建规〔2023〕1号）等规定，依法经营，诚信履约，遵守行规，维护本市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公司在签署《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承诺书》之前，已对本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信用情况、关联企业有无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如实填报于“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平台（以下简称公示平台）”，认可公示平台对企业信用信息情况的记录。

三、本公司承诺填报于公示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发生变更的，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信息变更；本公司认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我公司信用情况，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我公司的部分信息向社会公开。

**对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